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安睦隆社区新建党群服务中心内部规范化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睦隆社区新建党群服务中心内部规范化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环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环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环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4MACNH6A29J	注册资本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3年06月25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暂无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鄂尔多斯市环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-10-11 18:28:30  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EQS-C-G-240120 第(1)包 2024-10-11 18:28:30